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高度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以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發生，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預期的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經營的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經營的光模塊、傳感器及激光裝備行業競爭激烈，當中包括數千家工程專業知識及技術水平參差不齊的公司，當中部分已取得龐大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行業的整體競爭特點為價格競爭及技術快速變化，而成為反應迅速、高質素及低成本的生產商是有效競爭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在行業內更強的品牌認知度、更龐大的客戶基礎以及較我們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例如，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因規模經濟效應以及以較低價格採購原材料及公用設施的能力而在生產成本方面擁有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投入更多資源研發較我們更有效的技術、流程及產品。彼等亦可能更迅速地適應新技術及客戶需求與要求的發展。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具備更強的戰略遠見，使其能夠較我們更早預測技術趨勢、行業發展及客戶需求的轉變。該等競爭優勢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更迅速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或消費者偏好。我們未能就技術進步維持競爭地位、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客戶偏好，或未能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維持及建立與客戶的關係，以及開發具充足生產能力且能滿足其不斷變化需求的產品。

為維持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可能須設計、開發及交付符合客戶產品路線圖及不斷演進技術的新產品或經改良產品。開發有關產品可能涉及重大技術挑戰、更高的設計靈活性及嚴謹的認證程序，有關工作須與客戶緊密協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努力將可研發出滿足客戶需求或商業預期的產品，或有關努力將可帶來未來訂單或長期業務關係。此外，我們的客戶經常訂定緊迫的開發時間表及嚴格的技術支援要求，可能要求我們分配大量資源及管理精力。此舉可能轉用其他開發項目的資源，並影響營運效率。有關延誤，或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達致客戶預期，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限制開發中產品的銷售，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亦取決於充足的生產能力。倘我們的現有產能未能滿足市場需求，尤其是隨著我們擴大客戶基礎而產品需求增加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交付產品，這可能損害客戶關係並導致失去商機。倘我們未能滿足產品的整體需求或任何特定產品的需求，尤其是在出現生產中斷、設計複雜性或質量問題導致效率低下，或在部分或全部產品需求旺盛期間，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維持或改善利潤率的能力部分取決於維持高產能利用率及生產良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比率不會受到客戶需求下降、設備故障、公用設施中斷、自然災害、質量控制不足、樣本測試不充分及勞工短缺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倘我們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及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同時，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透過多項措施擴大生產能力，包括興建新的生產設施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生產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廠房將及時落成或我們的生產能力將成功擴大。即使新設施開始商業生產，我們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的產量提升、良率、產品組合、利用率或定價，而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預期。

未能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可能會妨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增長前景的能力。此外，倘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興建新廠房及維持擴大後生產能力所產生的成本。我們的擴展計劃出現延誤或取消亦可能導致我們與各交易對手產生糾紛，包括建築承建商及設備供應商。因此，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承受與海外經營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合規及其他風險。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實現10.7%、11.8%及14.0%的收入來自海外客戶。我們正持續擴展全球業務版圖，以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因此，我們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眾多風險，包括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合規及其他風險，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

- 外國稅務規則、規例及其他要求的變動，例如稅率變動及稅法的法定與司法詮釋；
- 由於有關銷售稅、增值稅、其他稅項、會計準則、牌照及許可證的當地法定及監管規定複雜或因我們自身疏忽，我們對有關規定的詮釋可能被證實不正確或不成立，導致因不合規而產生罰款、罰則或其他法律責任、聲譽受損、意外的營運限制，或因我們履行職責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其他後果；

風 險 因 素

- 國際貿易政策及規例的變動，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相關的政策及規例，以及關稅、非關稅壁壘、關稅、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包括對匯款徵收或增加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或中國與我們產品製造或銷售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間的貿易限制變動；
- 難以應對我們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可能存在的衝突；
- 外國監管要求的變動，包括有關數據私隱、人工智能、消費者保障、環境及反壟斷事項的要求；
- 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規例與反壟斷法律的複雜性；
- 與海外投資、建設、生產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包括遵守當地投資審批程序、環保要求、勞工及僱傭規例與稅務責任；
- 產品抵制，包括針對我們跨國客戶產品的抵制；
- 難以取得或執行知識產權；
- 難以透過當地法律系統執行協議及追收逾期應收款項；
- 外國政府與中國之間的條約失效或未續期；
- 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動，尤其是我們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局勢變動；
- 嚴格的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
- 勞工的高社會福利成本，包括外國工會及工作委員會更廣泛的權利；
- 我們無法控制的客戶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我們的協議及適用於其的各司法權區法律法規；
- 移民及勞工法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獲取技術及專業人才造成不利影響；
- 法律、監管、政治不穩定及不確定性；及
- 我們的營運及供應商出現勞資糾紛及停工。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步伐或調整技術以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我們對新技術的投資被證實不成功或無效，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創新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重大研發投資，我們相信這是我們未來增長及前景的關鍵因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投資分別為人民幣802.3百萬元、人民幣99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8%、8.5%及7.6%。

技術發展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帶來重大挑戰。倘我們未能跟上有關變動或相應調整技術，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損。這可能需要額外投資於技術升級及流程改善，以符合行業標準。未能做到這一點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導致潛在市場份額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產生預期成果或於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倘我們未能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沉沒成本。即使新開發的產品可按我們預期推出，亦無法保證將獲客戶接納並達到預期銷售目標或利潤。此外，我們的部分研發開支用於開發基礎技術，而非特定產品。儘管該等投資對長期創新及能力建設至關重要，但可能不會即時提升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或於短期內產生預期效益或回報。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技術上與我們相似或更優越，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間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持續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存在即使我們已對產品開展投入大量資源，仍可能因產品不再具商業可行性而放棄的風險。

由於全球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美國及其他主要海外市場實施的關稅措施出現變動，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密切監察全球貿易政策的潛在發展，並評估有關發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近年來，國際貿易環境充滿重大不確定性。例如，於2025年期間，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稅政策出現顯著波動，包括多輪相互關稅調整、暫停實施及短期延期。有關發展凸顯貿易政策的動態變化特性，以及評估其長遠影響的固有難度。此外，更廣泛的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匯率波動，以及全球供應鏈的採購成本上升。

我們的業務涉及向包括美國在內的多個司法權區出口實體硬件產品(包括光收發模塊及激光加工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政府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及其他適用法規，對多類中國原產貨物加徵關稅，而我們的部分主要出口產品亦被納入有關關稅徵收範圍。

儘管上述宏觀層面關稅波動，有關措施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我們有效的風險分配安排，以及我們對任何單一海外市場的依賴程度有限。特別

風 險 因 素

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美國出口產生的收入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約0.4%、0.9%及1.2%。此外，我們對美國的出口主要根據《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按FCA或FOB條款進行，根據該等條款，作為進口記錄人的美國客戶負責辦理報關手續，並承擔所有適用關稅，包括加徵關稅。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現行美國關稅制度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近期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能否有效緩解仍屬未知。在極端情況下，倘美國或其他主要海外市場進一步擴大關稅徵收範圍或實施更嚴格的進口限制(包括頻繁調整從價關稅)，我們的產品在此等市場的價格競爭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客戶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全球擴張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及國際貿易政策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洲聯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通過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對有關國家或對有關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團體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除制裁措施外，美國亦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的出口管制措施。有關類別的法律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因潛在的國家安全考量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日後不同司法權區可能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同樣，潛在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考量可能促使各國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有關限制可能令我們於若干市場銷售產品變得更為困難，或限制我們進入有關市場。我們須維持更為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面遵守有關限制，有關工作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有關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取得對業務經營可能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零部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透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執行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擴大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除工業與安全局規則所設限制外，工業與安全局亦備存受加強限制約束的物品相關交易的人士名單。其中一項名單為實體清單，當中載列受若干貿易限制約束的外國人士，包括商業機構、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別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愈來愈多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交易方名單。除指定將更多人士列入有關名單外，工業與安全局亦實施適用於與名單上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的複雜限制性規則。向實體清單上的人士供應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物品一般須遵守工業與安全局頒發的許可要求，而有關許可申請通常推定不予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包括受附加註解限制約束的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有關各方」)。儘管我們採購的若干

風 險 因 素

零部件或原材料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我們已實施內部合規審閱及控制程序，並進行評估以確認向有關各方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的物品概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此外，我們評估了有關產品所包含的美國原產內容，以及有關產品是否須受《出口管理條例》任何適用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規限。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我們向有關各方作出的銷售並不違反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規定，原因是：(i)有關產品並不包含任何根據《出口管理條例》不設最低豁免水平的美國原產物品；及(ii)供應予有關各方的產品並非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亦非由本身為有關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任何工廠或工廠主要部件所生產。我們的內部法律及合規團隊監察我們對相關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整體合規情況，而我們將於需要時持續委聘外部律師及顧問對我們的採購及銷售活動進行審閱及提供意見。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本集團不會面對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經濟制裁風險。然而，無論是否設立內部控制政策，任何實體均可能面臨制裁或出口管制指定風險，須視乎有關當局的酌情決定。鑑於有關法規的複雜性及有關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有關領域的發展難以預計，而我們無法影響有關決定。特別是，倘中美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劇，美國可能制訂及實施更廣泛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約束具有中國背景的人士，而我們與實體清單上人士的往來或其他美國國家安全考量可能導致工業與安全局將我們列入實體清單或美國其他監管機構對我們實施制裁，或導致我們受到美國有關當局更嚴格的審查。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實體清單及其他制裁與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持續擴大及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以及我們經營所需的原材料、關鍵零部件或技術。出口管制法規的變動(包括實體清單的變更及適用於與清單上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迅速物色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有關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嚴重影響。

我們易受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供應短缺、交貨期延長及成本上升影響，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干擾我們的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營運依賴及時獲取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半導體芯片、光學元件、金屬材料及其他電子元件。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耗用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910.6百萬元、人民幣8,095.2百萬元及人民幣9,911.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的86.5%、88.1%及87.6%。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格受上游商品價格變動以及市場供求影響。我們的產品定價在一定程度上基於原材料成本。我們

風 險 因 素

可能無法於合約期內因應後續市場價格變動調整原材料採購成本。倘我們以較高價格訂立採購合約後原材料價格下跌，我們可能面臨高採購成本的風險。倘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出現與客戶議價時未預見的大幅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避免原材料短缺，且無法保證能識別所採購原材料的所有質量問題。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社會動盪、戰爭、罷工或貿易制裁或限制）可能影響原材料的供應及市場價格。任何有關因素均可能干擾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並可能對我們的產能利用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未能做到這一點的情況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其價值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質量、設計、性能、功能及耐用性、產品創新及客戶體驗。我們計劃繼續於該等領域投資，以發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2.5百萬元、人民幣539.9百萬元及人民幣55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4.6%及3.9%。與維持我們品牌形象相關的開支可能十分龐大，而我們可能於進入的新市場進一步產生重大開支以建立品牌形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該等領域的投資將會成功，而倘與維持品牌形象及聲譽相關的開支未能產生預期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客戶期望或存在缺陷，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受到損害。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動搖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此外，有關本集團（包括我們的股東、聯繫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業務伙伴及其他第三方）以及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有關宣傳無論是否準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信任流失、銷售下降，以及難以維持或建立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有關宣傳亦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持份者加強審查，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法律挑戰，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團隊及核心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敬業精神。我們在招聘及挽留有關人員方面可能面臨挑戰，這可能阻礙我們的技術進步及業務增長。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團隊及核心人員的持續服務。挽留人才取決於我們克服文化差異、提升僱員參與度及滿意度，以及提供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薪酬的能力。倘我們失去任何核心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成本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替代人選。未能挽留熟練專業人員可能導致產品開發延誤，妨礙我們回應市場需求的能力，並影響我們有效管理及整合國際業務的能力。此外，失去核心人員或未能吸引新人才可能導致機構知識及專業技能流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核心人員流失至競爭對手可能使該等競爭對手在產品、技術或業務管理方面較我們具優勢，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未能應對有關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在快速發展的科技行業中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熟練專業人員短缺可能導致管理及營運效率下降，從而影響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在專用設備行業的領先地位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及營運實力。隨著我們在國內及國際擴展業務，我們需要不斷改善管理方式，以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始終確管理體系持續有效或維持營運效率。管理及營運效率下降可能使我們面臨資源管理不當、供應鏈中斷或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困難等挑戰。有關挑戰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難以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除挽留核心人員外，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業務營運及擴展亦取決於我們招聘新僱員的能力。我們的創新及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吸引我們經營所在領域的高素質專業人員，以持續創新及迭代我們的現有產品，並拓展至我們的戰略新興業務。然而，有關人才的競爭激烈，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所需人員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國際擴展策略的風險。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營運中斷，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生產時間表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聲譽取決於我們按時及按所需數量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的能力，而該能力取決於我們生產流程的適當及可靠運作。我們的生產流程依賴生產設施(尤其是關鍵工序的機械及設備)的穩定運作。任何營運中斷或機械故障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存貨水平，妨礙我們及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從而影響客戶滿意度。倘出現中斷，維持產量及確保足夠存貨水平以應付客戶需求可能充滿挑戰。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識別及取得替代設施或機械未必可行。恢復正常營運的延誤亦可能影響產品交付有關的質量及時間表，潛在地影響客戶滿意度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營運長期暫停或生產流程出現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勞工成本上升及其他與勞工相關的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重大勞工相關問題，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近年持續上升，並可能進一步增加，從而可能令我們的生產成本進一步上升。導致勞工成本上升的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例的變動以及對熟練工人的需求增加。此外，監管變動或法律規定的僱員福利提升可能進一步加劇有關成本。我們行業對熟練勞動力的競爭激烈，而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及吸引合資格人員。鑑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有關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為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及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維持若干存貨水平以應付客戶需求，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時交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909.1百萬元、人民幣2,621.3百萬元及人民幣3,581.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分別為98.4日、90.0日及100.1日。

我們根據歷史銷售表現、需求預測及供應鏈能力波動釐定存貨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一直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客戶需求，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風險。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減值，而我們可能因此以折扣價出售超額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無法擁有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應付有關未預見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誤，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所有的潛在虧損。

我們就日常營運及產品運輸過程中的貨運維持保險保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就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保障。倘我們產生未獲保險單承保的重大虧損及負債，我們可能須承擔保險保障不足部分的虧損。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重大開支及資源轉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未必能識別所有潛在的產品缺陷，有關缺陷可能導致產品在安裝或使用期間出現故障，從而為客戶帶來安全隱患或營運問題。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體系設計、所使用的機械、僱員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倘因部件故障、生產缺陷、設計缺陷或未能充分披露產品相關風險或資料等因素，導致我們的設備產品出現不安全狀況或對任何下游行業參與者造成傷害，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償；我們可能在此類索償中被列為被告人，而我們購買的任何保險可能不足，或不適用於所有情況。同樣，我們的客戶可能因此類事故面臨索償，並向我們提出索償以追究我們的責任。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預期運作，或因此類故障導致產品召回，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這可能使我們更難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不斷增長的需求而擴大生產規模，可能會使我們的質量保證流程承受壓力，因為人員及設備的負荷超出最佳容量，增加出現疏忽或錯誤的風險。產量增加可能導致瓶頸、評估流程倉促以及設備磨損加劇，所有這些都可能損害產品質量。在擴大規模期間實施的流程變更或引入的新技術，亦可能導致無法預見的質量問題，而我們在制訂及實施適當的質量標準及措施方面可能出現延誤。此外，在時間壓力下採購額外材料或部件可能導致品質波動，進一步增加出現缺陷或不符合標準的風險。

倘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效能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認可及所需的認證或資格，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客戶最終市場的週期性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更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光模塊、傳感器及激光裝備行業及其各自的下游市場，我們的客戶於該等領域投資的能力及意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投資及開支又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及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利率、失業率、勞工及醫療成本、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經濟不穩定及其他相關因素可能加劇該等投資及開支的負面趨勢，這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同時，由於該等行業競爭激烈且受最終用戶需求驅動，我們的客戶面臨持續的定價壓力及不斷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效率的要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產品生命周期縮短及訂單模式更為波動。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產業政策、財政激勵或補貼計劃可能影響客戶最終市場的投資水平及生產優先級。例如，特定領域的政策支持或限制可能改變客戶需求模式，使本地競爭者受益或優先考慮某些供應鏈。主要經濟體之間的此類政策差異或變動亦可能造成地區失衡或不確定性，從而干擾客戶的資本開支計劃並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因此，最終市場需求及定價的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利潤率及現金流量在不同期間出現重大變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交付延誤、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我們的部分產品。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因此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因運輸短缺、自然災害、勞工罷工或其他因素導致任何交付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失去客戶及銷售，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付延誤可能對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

同時，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或續訂與現有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約安排，尤其是倘出現爭議或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合作。這可能導致交付延誤、運輸成本上升或其他營運中斷。倘我們與現有物流提供商的關係破裂，或未能聘用可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交付服務的新提供商，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遭受業務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擴展產能，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擁有足夠現金以成功實施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我們的營運依賴擴展產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作為專業生產設備製造商，我們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開支)，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效率及競爭力。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5.4百萬元、人民幣8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1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或根本無法產生)以為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任何獲取必要資金的延誤或失敗，以及成本的任何意外增加或我們資本開支計劃實施的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可能要求我們作出額外的、未預見的投資以保持競爭力。倘我們未能分配足夠資源以適應有關技術變動，或我們的投資未能產生預期效益，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防止未經授權的一方複製或逆向工程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有關捍衛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行動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經營的司法權區取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為我們的產品維持足夠法律保障的能力。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商業秘密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組合，以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惟所有該等權利可能僅提供有限保障。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待審的專利申請將以向我們提供足夠防禦性保障或競爭優勢的方式獲授專利(倘獲授專利)，或授予我們的任何專利將不會受到挑戰、被裁定無效或被規避。我們目前已授出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擁有或將擁有的其他類別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提供足夠廣泛的保障，或在針對所指稱侵權者的訴訟中無法證明可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將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對我們的技術進行逆向工程。我們實施的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可能不足夠或有效。

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技術成本高昂且困難。未經授權的一方可能嘗試複製或逆向工程我們的技術，或我們視為專有的解決方案的若干方面。日後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未經授權的一方複製或逆向工程我們的解決方案、釐定我們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其範圍，或在我們經營的地區阻止侵權產品。任何有關訴訟(無論由我們或第三方發起)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管理層資源轉移，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在訴訟中取得有利結果，我們亦未必能獲得足夠補救。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承擔法律責任及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有關產品或解決方案。

我們經營的行業屬專利密集型行業。本行業的公司(包括我們)通常會就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權利範圍廣泛的龐大專利組合，並可能聲稱我們預期對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具體而言，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指稱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若干特徵屬於其專利涵蓋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發起法律程序，指稱我們就產品的商業化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避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主要原因是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複雜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而有關分析的結論通常存在不確定性。例如：

- 我們可能聘用曾於競爭對手任職的僱員，且無法保證該等僱員不會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從而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及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申請專利保護(有關申請目前尚未公開)，或聲稱擁有商標權利(有關權利並未透過我們查閱相關公開記錄而披露)。

因此，我們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

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無論其理據是否成立，均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內部資源。該等申索及相關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導致重大財務成本。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僱員成功提出申索，我們可能須暫停銷售有關爭議產品或解決方案、重新設計、重新工程或重新品牌該等產品或解決方案、向第三方支付重大損害賠償，或訂立特許權使用費或授權協議(有關協議的條款未必對我們有利)。

我們面臨與僱員、供應商及其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作及聲譽可能受僱員、供應商及其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的行為影響。儘管我們致力實施嚴格的監督機制及道德準則，但未必能時刻防止或偵測該等人士的不當行為。該等方的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不道德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與我們的公司政策及價值觀不符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市場份額下降，以及在吸引及挽留客戶方面出現潛在困難。

我們可能面臨與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活動涉及集團內部交易。有關集團內部交易的利潤分配及稅務狀況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取決於中國及海外相關稅務機關的詮釋。無法保證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提出質疑，或規管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出現變動。倘中國或海外任何主管稅務機關日後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不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包括補繳稅款、利息或罰款在內的不利稅務後果，可能導致我們整體稅務負擔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爭議、索償以及行政或其他監管程序的一方。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各種訴訟、法律或合約爭議、索償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各種爭議或索償。進行中的或威脅提起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爭議、索償或行政程序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並非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爭議、索償或行政程序，可能因爭議標的、損失可能性、涉及金額及相關方等多種因素而升級並對我們變得重要。倘對我們

風 險 因 素

作出任何不利裁決、判決或裁斷，或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訴訟、法律或合約爭議、索償或行政程序產生的負面公眾形象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無法取得及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相關風險。

我們須維持各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須在(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方可授出。此外，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期可能僅為固定期限，並須續期及認證。

我們可能在為業務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時遇到困難、延誤或失敗。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或續期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續期。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的現有業務可能中斷，而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延誤。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龐大開支，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可能須產生重大開支，並動用大量管理層時間及資源以解決有關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該等不足之處而面臨負面公眾形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增長計劃，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市場狀況、競爭、監管要求、技術進步及客戶偏好。該等因素可能難以預測或控制。倘該等因素的發展與我們的預期不符，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成功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

此外，執行該等計劃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並佔用管理層的精力，而我們在有效實施有關計劃或在預期時限內完成有關計劃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可能遇到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障礙，可能限制我們充分實現該等計劃所帶來利益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或我們實現的利益低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而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的任何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183.0百萬元、人民幣29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5.0百萬元。

由於有關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繼續享有類似的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終止任何政府補助或現行稅務待遇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須經有關當局審

風 險 因 素

閱，並可能於日後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目前有權享有的政府補助及稅務優惠待遇將可成功續期。無法保證當地稅務當局日後不會改變其立場及終止我們任何現行稅務待遇，有關終止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可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於過往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而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可能存在差異。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有關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除從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貨物貿易、服務貿易相關的外匯交易)，在履行相應審核、登記等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外幣辦理對外支付，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如涉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境外，用於償還外幣貸款等資本項目對外支付，則須按規定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倘外匯管理制度導致我們無法獲取足夠外匯以應付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規例，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維持營運，而有關資金未必可獲得，或未必按我們可接受的條件獲取。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支持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財務資源，我們將須尋求額外融資或延遲計劃開支。我們未必能夠獲得額外資金，或按可接受條件獲取有關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取。此外，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籌集資本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經營市場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出現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信息系統執行各項功能。該等系統對維持營運效率、數據準確性及及時決策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信息系統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數據外洩及其他安全事件。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損害我們的數據，並導致重大補救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失。此外，我們的信息系統須定期更新及升級，以配合科技進步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該等更新及升級需要重大投資，並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或兼容性問題。

我們亦委聘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發、升級及維護若干信息系統。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服務責任可能影響我們信息系統的表現。此外，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任何違約或終止服務可能導致我們的信息系統營運中斷，而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及在尋找替代服務供應商時出現延誤。

任何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數據私隱及安全法律的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的營運受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多項法律法規規管。[我們收集及儲存於業務營運期間或與業務營運相關產生的業務及交易數據。妥善維護有關數據至關重要。]我們遵守適用法律規定處理數據，以確保數據安全。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數據安全及私隱法律，可能導致重大聲譽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為確保遵守不斷演變的數據私隱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須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這將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努力。未經授權存取、遺失或濫用數據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增加、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工作、賠償開支及業務活動中斷。有關事件亦可能導致與抗辯法律申索相關的額外成本。即使毫無根據，客戶、僱員及第三方的關注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中國其他勞工相關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為中國內地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僱主必須為僱員利益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僱員繳納或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i)倘相關當局要求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納任何不足額，而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全數繳納有關款項，則被施加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不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就社會保險

風 險 因 素

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歷史及現行慣例將一直符合中國內地政府當局的要求。倘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於指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不足額，而倘我們未能繳納，則須繳納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勞工、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規」一節。除上述者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任何其他相關勞工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須向僱員作出賠償。

鑑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規模、複雜性及持續修訂，遵守有關規定可能十分繁重，並可能涉及投入大量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控系統。因此，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十分龐大，並可能延遲我們的營運開展或導致營運中斷。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款、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相關牌照等。有關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因存在瑕疵而遭第三方質疑，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中國租賃若干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所租賃的物業而言，(i)12項租賃物業的出租方並無提供有效產權證明；及(ii)46項租賃協議並無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協議登記，中國有關機關可就各該等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就有關租賃事項面對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動。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安排遷離有關物業。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件覓得合資格替代場地，或因出租方未持有有效產權證或未完成必要手續的物業租賃遭質疑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日常業務可能受到干擾及延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參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可能不足或無效。

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在設計及實施方面存在固有局限，包括風險識別及評估、內部控制變數及信息傳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制度將能夠及時識別、緩減或管理我們所有面臨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僱員的專業水平及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執行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有關錯誤或失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受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及疫情、社會動盪及其他突發事件的變動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公共衛生事件(如大規模疫情爆發)、公共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將足以保障我們免受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事件或其他事件的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故障、系統失靈或網絡故障，從而可能造成數據遺失或損壞、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模組、設備及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經營並從中產生收入。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宏觀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維持營運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限制投資於中國實體的法律或法規，而我們被視為受該等限制所規限，則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集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營商環境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所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在各司法權區之間存在重大差異。部分司法權區設有基於成文法條的大陸法系，而其他司法權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大陸法系下的法院先前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須承受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所存在的若干不確定性。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未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須視乎未來實施情況，而當中部分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仍未確定。由於當地行政及法院機關獲授權詮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地區市場，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當地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

風 險 因 素

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提出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被濫用，透過無理或瑣碎的法律行動、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企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的威脅而對我們造成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針對我們或彼等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較為複雜。

我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因此，[編纂]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中國內地以外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內地以外法院針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可能較為複雜。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向居住於中國內地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內地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中國內地並無訂立條約，就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相互承認及執行作出規定。因此，於中國內地承認及執行中國內地以外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甚至無法實行。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規管（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對作出原審判決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審查、拒絕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之間就民商事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執行的補救方法。

中國政府當局頒佈的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新法律法規，或令我們須遵守額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必須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動建立相關監管制度，以應對中國境內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故。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公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開展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的，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發展，而未能遵守該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未來進行集資活動時，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當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向其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完成備案程序或符合其他規定。我們可能因未就未來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向境外派付股息、延遲或限制將有關未來融資活動的股息調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貨幣兌換監管制度。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將擁有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下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內持有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維持不變。此外，任何外匯不足情況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因此，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H股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的居住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不同所得稅安排外，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支付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該等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相關所得與該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除非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收益須按1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稅率繳稅，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中國內地適用稅收協定及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根據國家

風 險 因 素

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提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有關稅率亦取決於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的居住司法權區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於與中國內地未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提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票取得的所得可免繳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當中載明個人轉讓在若干境內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取得的所得，將繼續免繳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有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須就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中國內地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編纂]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的股東如所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並無稅收協定或安排，可能無法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規限。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獲豁免或已取得寬免。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方面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耗用資源。

A股市場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緊隨[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直接[編纂]或交收安排。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市場與A股市場的[編纂]

風 險 因 素

量、流通量及投資者基礎均有所不同，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各異。因此，我們H股及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A股股價的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市場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股價可能無法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有關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買賣記錄。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而我們H股的活躍[編纂]市場可能無法發展或維持。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具備足夠流通量及[編纂]量的[編纂]將會發展及維持。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是[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的結果，未必可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買賣市價。倘[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活躍[編纂]未能發展，我們H股的[編纂]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各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編纂]及[編纂]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其股份的[編纂]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高度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與業務伙伴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或監管發展。此外，過往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與我們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動。

未來於[編纂]出售或被視為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編纂]籌集股本資本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的股東日後於[編纂]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我們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出現該等出售或發行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面對持股攤薄的情況。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日後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我們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本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較H股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該等股東於市場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於[編纂]中認購股份的[編纂]在[編纂]其認購的H股方面不受任何限制，但該等投資者可能已有安排或協議，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於[編纂]完成後即時或於一段期間內[編纂]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編纂]可能於[編纂]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任何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編纂]該等[編纂]認購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編纂]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量大幅波動。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刊發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刊發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刊發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編纂]的規定有所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記錄期間財務及營運資料的呈列方式，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營運資料無法直接比較。因此，謹提醒我們H股的潛在[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申請於[編纂]中[編纂]我們的H股，即被視為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全文，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要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新聞及媒體報道有關[編纂]及我們的事宜。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若干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不會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存在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而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取自公開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並未經獨立核證，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自各項政府、官方來源及公開資料。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於摘錄及呈列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

風險因素

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儘管如此，來自政府及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證，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準確程度相同。在所有情況下，[編纂]均應仔細考慮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給予多大比重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須承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遇、管理層的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目標」、「預期」、「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期望」、「擬」、「可能」、「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將」、「應」等詞彙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述，可用以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的陳述)必然為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顯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須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一併考慮。據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